

关于“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尊敬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我们是一家关注垃圾问题的广州民间环保组织，负责人也是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的委员。自 2010 年起，我们在广州做了比较多的调研，包括：广州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调查及好社区案例发布、广州市垃圾计量收费民意调查、广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情况调查、广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成本分析、广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及成品应用情况调查等项目，同时整理了国外许多城市垃圾分类的案例经验，并在广州的社区里尝试进行推动垃圾分类的工作。对于贵办正在制定中国的“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我们在此提出如下看法与建议。

一、对本制度的看法

- （一）中国的垃圾分类工作是必须要有制度保驾护航，因此对于制定“垃圾强制分类的制度方案”我们表示强烈支持；
- （二）对于本方案提出的 2020 年主要目标、推动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有效衔接，我们表示肯定；
- （三）在实施有效的经济政策里提到，要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合理补偿的机制以及提到要建立和完善向再生资源投放者适当付费的机制、财政补偿调整机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设立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基金、按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垃圾计量收费制度，等等，我们表示深切赞同，这些都是解决垃圾问题的根本性制度设计。

二、对本制度的建议

（一）关于制度的强制性

纵观全世界垃圾分类做得好的城市，其成功的经验通俗来说就是威逼利诱，其中“威逼”就是：垃圾分类成为全社会强制执行的制度。在日本居，如果居民不分类，将会被拒绝收运垃圾的。然而，虽然本制度方案名为：垃圾强制分类，但其基本原则却是：鼓励为主，强制为辅。这样的基本原则事实上不利于促进垃圾分类的工作。广州自 2010 年重新启动垃圾分类的工作，一直也是鼓励为主，强制为辅，然而这样的想法无法引起社会更多的重视，各方在垃圾分类工作上的资源投入并不足够，最后变成好像只有政府在动，使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只有真正的强制性，只有下定决心去推动，让垃圾分类成为全社会的强制行为准则，那么才有可能成功，

如同处罚醉驾行为那样。所以，我们建议改为：垃圾分类就是以强制执行为原则，并且这种强制性不仅包括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和企业，也应该包括居民个体本身；不仅仅适合于城镇范围，也应适合于乡村范围。当然，我们可以制定相应的时间表来实现全社会、全范围的强制分类。

（二）除了要“因地制宜”，也要有全局和整体性的制度设计

的确，垃圾分类工作有着其强烈的地域性，需要有因地制宜的做法，但是有的工作仅靠当地是无法实现的，需要更宏观、更全局和整体性来设计。如，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设立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基金等制度设计，由于地方立法权限的限制，也由于商品的流动性和涉及海关部门（进口商品）等因素，地方是无法制定相应的政策，需要由中央来统筹设计。

在此基础上，我们建议明确中央、省、市等各级的责权范围，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时间表。

（三）避免采用简单化的管理思维去解决垃圾这样复杂的问题

只要有一种新的产品、新材料的产生就意味着后面会产生一种新的垃圾产生，因此垃圾的种类是非常复杂的，各自处理和适合再利用的条件并非是一样的，因此，请慎重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应该因地制宜地鼓励设置循环产业基地及餐厨处理基地。可回收物被再生后更多会回到工业生产企业中，更多适合放在以工业用地为用途的循环产业园内；对于易腐垃圾，无论是采用厌氧发酵方式、好氧堆肥方式或者生物处理方式，其最终产物是适合回到农林等生态系统的，那么就意味着其处理的地方应尽量远离容易产生二次污染的地方（焚烧和填埋场），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处理工艺都适合放在一起。

（四）补贴、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上应对所有的处理工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现在无论是填埋还是焚烧，在土地供应上、在厂房建设上、在税收优惠上、清运上以及处理补贴上政府都有非常强的支持，然而在对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上却鲜有支持力度，最终导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和垃圾焚烧企业处于非常不对等的竞争关系，这也是造成了垃圾量的飞速上涨的重要因素。

再生资源企业一方面要面临着原生矿产价格的下跌而造成的产品定价压力，另一方面又要面临着土地租金的飞涨、运输及人力成本的上升，最终导致越来越少的企业愿意参与到垃圾资源化利用中，结果使越来越多原本可以回收再利用的资源变成垃圾进入填埋场或者焚烧厂。这种管理思维已经被事实证明无法有效控制和降低垃圾的清运量和最终处理量，不但造成资源的

浪费，还给终端处理带来了压力和技术难题。

所以，在本制度中，除了提及“实施有效的经济政策”外，应在土地政策、税收政策、补贴等政策上给予除了焚烧和填埋以外的其他处理企业更多的支持。

（五）建议增加“建立政府、企业与民间组织定期沟通机制”的条款

垃圾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社会一起参与的全民行动，这样力量才有可能更集中来解决这个难题。因此建议增加建立相应的政府、企业以及民间组织等社会力量之间的联系和沟通机制，类似广州的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机制，共同促进工作。

（六）建议增加购买社会服务的条款

垃圾分类工作有很大一部分的工作是对居民进行的宣传教育动员，属于重要的社区工作内容，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社会组织参与。然而，我们现在很多的社区购买服务中并没有包括推动居民来分类工作的事项，因此许多民间组织并没有真正参与其中，而政府部门的人力有限，影响了该项工作效果，如广州的情况。

因此，我们建议，在购买社会服务上，增加针对垃圾问题的内容，以发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以及创新。

（七）应增加信息主动公开机制

应定期主动公开与垃圾有关的一些基本数据信息，包括产生量、清运量、餐厨分类回收处理量、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处理量及垃圾费收支情况等，并应主动公开与之相对应的财政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可参考《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状况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及使用信息。

三、 其他建议

以下建议与本制度不一定有关，但提出来以有助于工作开展。

（一）关于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的处理上，应降低环保政策所带来的负面作用

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弃物范畴，受到危险废弃物管理政策的约束。但因为不是所有的城市都具有对应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那么就意味着一旦有害垃圾被分类收集后，就需要外运到其他城市或省份，寻找对应的处理企业处理。然而，由于危废管理制度的约束，

反而造成了转运困难的现象。举例来说，广州没有废旧电池和废旧荧光灯管的回收处理企业，在深圳则有格林美企业处理电池、有龙善企业处理废旧荧光灯管，但是这些企业因危废制度的约束，并不在广州的处理名录中，因此无法进入广州回收。因此，建议协调环保部门来降低类似政策所带来的消极影响。

(二) 建议在垃圾分类类别的定义、分类标识标志的颜色和图案上强制采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08)

如果在垃圾分类类别的定义、分类标识标志的颜色和图案上全国采用统一标准，将有助于人们更简单地掌握垃圾分类的知识。举例，在本制度中，采用了易腐垃圾的定义，在有些地方则称为餐厨垃圾，而有些地方会成为厨余垃圾；对于可回收物，有时又会称为可回收垃圾；其它垃圾，有时又会用到其他垃圾，其颜色上，有些地方采用灰色，有些地方采用黄色；至于装垃圾的容器，则更是五花八门，既有分颜色的垃圾容器，又有同颜色、只是标识不同的垃圾桶，等等。这些都会给人们进行垃圾分类时带来困惑，甚至会认为垃圾分类还没有开始。因此，建议采用统一标准，尤其是对容器和运输车辆的使用上，更应该尽快统一起来，避免让民众产生垃圾分类只是作秀的错觉。

不过，在这里要强调一个建议：**请修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08)中其他垃圾的颜色，由灰色改为黄色。**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灰色的其他垃圾桶与绿色的餐厨垃圾桶因颜色太接近在夜晚光线不足的时候很难分清楚，不利居民分类投放，因此建议把其他垃圾的颜色由灰色改为黄色。

以上是我们的看法和建议，欢迎与我们交流。

谢谢。

宜居广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16年6月29日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7号2502房（即：丽影华庭C区B座2502房）

【邮编】510310 【电话】020-84131316 【电子邮箱】basuofengyun@eco-canton.org

【网站】www.yjgz.org 【微信】Ecocanton 【微博】@宜居廣州生態環境保護中心

民间组织关于《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一、应统一名称和内容的基调，一致体现“强制”原则。

从《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的名称解释，本方案的立意关键在于“强制”，《意见稿》应充分诠释垃圾强制分类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并根据不同执行主体设立具体的强制执行方案。“以鼓励为主，强制为辅”不应成为本方案的基本原则，在针对不同执行主体和角色，应设立严格的目标，以达到强制的效果和目的。

二、扩大强制执行主体，将城市社区居民纳入强制执行主体，分步骤推进执行。

目前的《意见稿》仅将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列为强制执行主体，而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产生者是社区居民，社区垃圾分类是垃圾源头减量最重要也是最难的一环，若仅以鼓励原则支持分类，既无法调动社区积极性，也无法对那些执意不分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罚，垃圾分类恐流于形式。在其他垃圾分类执行较成功的国家和地区，无一不是将社区居民垃圾分类作为其执行主体。因此，建议将社区居民同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一起，作为此方案的垃圾分类强制执行主体。

可在《意见稿》中增加：“3. 城市社区居民。现阶段以各省市划分的垃圾分类试点社区居民为主。”

三、应对“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重新做注解，并对“三化”进行优先次序排序。

“三化”中“减量化”应该仅指前端行为，即“预防垃圾产生”，而不包括垃圾既已产生之后再通过某种方式如压水、焚烧减小体积、减少重量的过程。“资源化”应以“无害化”为前提，不能将重获资源、但同时也产生有害物质或损害环境品质的过程视为“资源化”。应明确“三化”优先次序，不再把“三化”视为可以并列在一起的垃圾管理目标，“减量化”应优于“资源化”，而“无害化”则应是对垃圾管理全过程的要求。

四、《意见稿》应着重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促进各地政府在执行垃圾强制分类中投入政府采购，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解决垃圾分类问题。

《意见稿》中没有提到政府采购和社会组织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可发挥的作用，而目前垃圾分类执行情况较好的城市，基本都有赖于社会组织或社会企业的深入参与治理的方式，社会组织在推动垃圾分类的整个链条的完善、进行社区动员的专业技术和方法、对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监督和建议等方面，已经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巨大作用，因此应该在此方案中重点提及，并鼓励各地政府部门主动寻找、发掘、培育社会组织，激励他们参与到这项事业中来。

五、应增加专门针对农村垃圾分类的适用条款

《意见稿》内容仅以城市垃圾作为目标范围，忽略了农村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的意义。农村因其经济较落后，人员居住较分散，往往易被忽略，但农村垃圾作为巨大的面源污染，已经给农村带来了严重环境问题，并通过餐桌方式反转回城市。农村因社区居民的亲缘关系、邻里黏性更强等原因，往往比城市更容易执行垃圾分类，如能设立一些农村试点垃圾分类案例，农村垃圾污染能得以改善同时，更能给其他农村社区带来学习范本，也给予城市社区以激励。

六、应重点强调垃圾分类处置的终端设施（非填埋、焚烧）对前端开展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如一个城市无完善的后端处理设施，不应鼓励该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政府要投入资金，积极鼓励社会力量研发垃圾终端处置技术。鼓励各地政府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前端分类，中端转运，末端分类处置体系。

七、具体条款的修改建议：

1. “一、明确垃圾分类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三）主要目标”中，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含再生资源回收、分类收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厨余等易腐有机垃圾）”改为“**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参与率达 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包含再生资源回收、分类收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厨余等易腐有机垃圾，垃圾焚烧发电不包含在内）**”

垃圾分类的覆盖率并不能保证其垃圾分类的质量，流于形式的垃圾分类覆盖率在过去 20 年中极为常见，而参与率则直接要求其在覆盖率保证的同时确保执行质量。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目标提高到 50%，是由于目前的城市生活垃圾中 50%以上都是厨余垃圾，厨余垃圾的单独分类和资源化处理也应是垃圾强制分类方案的重中之重，因此，保证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率达到 50%以上是保证其社区垃圾分类质量的重要指标。

2. “三、加快制定垃圾强制分类办法”中，“垃圾强制分类办法中应规定强制对象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同时，根据强制对象的具体情况，可在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特殊行业废弃物等几种分类中，再选择并规定至少 1 类进行强制分类。”应改为“垃圾强制分类办法中应规定**强制对象必须将有害垃圾、易腐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同时，根据强制对象的具体情况，可在可回收物、特殊行业废弃物及扩展分类中再选择并规定至少 1 类进行强制分类。”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因已知其在城市生活垃圾中约 50%的比重，不能也不应将其从强制分类项中忽略。

3. “三、加快制定垃圾强制分类办法”中，《意见稿》将垃圾并列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特殊行业废弃物”等几分类，而“特殊行业废弃物”与其他三项不属于同一分类标准，不应并列，容易对城市垃圾分类类别造成误导，应对“特殊行业废弃物”另立章节表述。

4. “特殊行业废弃物”的表述中，应将近年发展迅猛的电子废弃物行业、快递行业一并列入“特殊行业”，建立适合于电子废弃物的回收系统。

5. “六、强化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中，“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的人民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于2017年底前制定并公布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应改为在其后增加“**将垃圾分类执行情况纳入人民政府负责人政绩考核体系，增加权重**”。只有城市政府核心领导人增加对垃圾分类的重视，增加垃圾分类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才能增加城市执行垃圾分类的决心，并防止流于形式。

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服务咨询中心

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

贵州高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启绿环境工作室

2016年6月30日

关于《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几点意见

一、《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从标题解读，就应该是以“强制”为最重要的原则，并作为该征求意见稿的基调，并解释垃圾强制分类的要求，和不同行为主体政府、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在垃圾分类层面上强制性的义务。鼓励性的原则不应该出现或者作为主要基调出现在此征求意见稿中

所谓的强制性，应体现在如下新的政策和制度安排中。政府：要为强制分类立法立规、订立强制执行的垃圾焚烧和填埋的减量目标，建立分类收集和处理的硬件设施、分配足够的财政资源、建立多方参与的回收基金。企业：循环经济促进法下的强制回收目录要激活并逐步扩大，目录内的产品，企业要强制回收，或向回收基金缴费，委托专业机构回收。公共机构、社区和居民：不分类不收集，或不分类多缴费，或不分类要承担法律责任。强制分类的最终目标是减少混合垃圾产生量和处置量，实现“不分类不收集，分好类必回收”的新常态。

二、强制性分类制度方案，应分别对社会集中源和居民分散源进行“强制性”要求，突破现有意见稿中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

该征求意见稿，目前只将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社会集中源作为强制对象，而忽略了居民源垃圾的强制分类，若缺少对居民分散源强制性的要求，垃圾强制分类意见稿在现有法案上没有更进一步的突破，没有满足社会期望，也未能真正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因而建议：垃圾强制分类意见稿是以居民分散源、社会集中源（公共机构、相关企业）为强制对象，并基于此修改现有方案中的表述和相关条文。

三、垃圾强制分类意见稿，只针对计划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完全忽视了农村垃圾分类的意义，建议强制垃圾范围增加至农村地区，并补充符合农村社会经济条件的条款。

四、垃圾强制分类意见稿中“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同时，可在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特殊行业废弃物等几种分类中，再选择并规定至少 1 类进行强制分类”，更改为文中提及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包括社会集中源和居民分散源的餐厨垃圾，以及园林绿化垃圾）同时强制分类。

五、现有征求意见稿中的目标设置突破性不大，需要增强“减少焚烧和填埋的处理总量和人均处理量”两个减量指标，这是垃圾分类最更根本性的目标。

征求意见稿中目标的设定，尤其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这一指标没有实质性意义，垃圾分类是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一个系统性工程，而中国的垃圾分类已经提了近 20 年，有了近 20 年的失败经验，需要从中吸取教训，设置关键性目标，而不是止步不前。而垃圾分类最根本性的目标是减少焚烧和填埋的处理总量和人均处理量，没有这两个减量目标，强制分类就没有方向，不能形成倒逼机制。过去 20 年的“假分类、真混合”就会继续。

北京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北京零废弃项目组
笔触媒环境科学工作室
深圳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零废弃联盟
2016.6.29 日

基于以上重要的五项原则，对现有的《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如下修改：

序号	条款	修改建议	主要理由
1	<p>一、明确垃圾分类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p> <p>（一）指导思想</p> <p>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把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和创新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建设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设施，推进城镇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与融合，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强化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打下坚实基础。</p>	<p>1.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需要遵循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的解释而非1995年由建设部批准的《环境卫生术语标准》</p> <p>2. 补充一条“建立执行的监督机制”。</p>	<p>我国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管理的根本大法《固废法》（2005年修订公布）中，“无害化”这一术语也是在未经定义的情况下被使用的。并且，《固废法》中并没有出现“减量化”和“资源化”这两个概念。</p> <p>而在1995年由建设部批准的《环境卫生术语标准》中对“三化”进行了定义。根据该文件，“减量化”指“使废弃物减小体积、减少重量的处理过程”；“资源化”指“通过管理和工艺措施等，把废弃物转化为资源的系列过程”；“无害化”指“使废弃物的有害成分达到不危害人类生存环境的系列过程”</p> <p>尤其是减量化在《循环经济法》和《环境卫生术语标准》中有很大的差别</p>

2	<p>(二) 基本原则</p> <p>1、鼓励为主，强制为辅。生活垃圾分类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对城镇居民个人应以鼓励为主，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并逐步形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对城镇范围内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和企业，应强制其进行垃圾分类。</p>	<p>既然是“强制分类”政策，鼓励性的原则不应该出现或者作为主要基调出现在此征求意见稿中。应对城镇范围内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企业和居民个人，都应要求强制垃圾分类。</p>	<p>所谓的强制性，应体现在如下新的政策和制度安排中。政府：要为强制分类立法立规、订立强制执行的垃圾焚烧和填埋的减量目标，建立分类收集和处理的硬件设施、分配足够的财政资源、建立多方参与的回收基金。企业：循环经济促进法下的强制回收目录要激活并逐步扩大，目录内的产品，企业要强制回收，或向回收基金缴费，委托专业机构回收。公共机构、社区和居民：不分类不收集，或不分类多缴费，或不分类要承担法律责任。强制分类的最终目标是减少混合垃圾产生量和处置量，实现“不分类不收集，分好类必回收”的新常态。</p>
3	<p>2.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我国各地区气候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不同，导致垃圾成分差异显著，应结合各地实际，合理划定垃圾分类范畴、品种、要求、方法、收运方式，统一规划、分类施策，先易后难、稳步推进。</p>	<p>加入“重点突破”原则。</p>	
4	<p>3、创新发展，完善机制。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垃圾分类效率水平。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垃圾收运系统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法律法规标准，完善有利于垃圾分类的激励和约束政策。</p>		
5	<p>4、协同推进，有效衔接。构建与垃圾分类配套的收运体系，推动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建设和完善物流中转设施和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管理系统。</p>	<p>“推动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增加一条：“推动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易腐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系统。”</p>	

6	<p>(三) 主要目标</p> <p>到 2020 年底，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产业化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公众基本接受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典型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p> <p>的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含再生资源回收、分类收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厨余等易腐有机垃圾）。到 2030 年，生活垃圾分类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可和积极参与，差异化的垃圾分类模式在全国所有城镇得到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明显提高。</p>	<p>“分类收集覆盖指标达到 90%”去掉，该指标基本没有意义。</p> <p>“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含再生资源回收、分类收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厨余等易腐有机垃圾）。”</p> <p>改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重点城市，2020 进入末端处理设施（填埋和焚烧）总量较 2015 年减少 20%，人均垃圾填埋和焚烧量降至 0.63 千克/日以下；2030 年进入末端处理设施（填埋和焚烧）总量较 2015 年减少 50%以上，人均垃圾填埋和焚烧量降至 0.5 千克/日以下</p> <p>2020 年，易腐垃圾（即社会集中源和居民分散源的餐厨垃圾）分类回收高于人均 60 千克/年</p> <p>再生资源、厨余回收利用率达到 50%以上；</p> <p>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及处理达到 100%。</p> <p>强制分类城市餐厨末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完成，垃圾处理能力占垃圾总量的 30%</p> <p>对于这些目标，2030 年应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显著提升。”</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这一指标没有实质性意义，垃圾分类是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一个系统性工程，而中国的垃圾分类已经提了近 20 年，有了近 20 年的失败经验，需要从中吸取教训，设置关键性目标，而不是止步不前。而垃圾分类最根本性的目标是减少焚烧和填埋的处理总量和人均处理量，没有这两个减量目标，强制分类就没有方向，不能形成倒逼机制。过去 20 年的“假分类、真混合”就会继续。</p> <p>减量指标的设定参考了欧盟垃圾管理的目标</p>
---	---------------------------------------------------------------------------------------------------------------------------------------------------------------------------------------------------------------------------------------------------------------------------------------------------	---------------------------------------------------------------------------------------------------------------------------------------------------------------------------------------------------------------------------------------------------------------------------------------------------------------------------------------------------------------------------------------------------------------------------------------------------------------------------------------------------------	------------------------------------------------------------------------------------------------------------------------------------------------------------------------------------------------------------------------------------------

7	<p>二、合理划定实施范围和强制对象</p> <p>(一) 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范围</p> <p>2020 年底前，在以下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垃圾强制分类。</p> <p>1、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p> <p>2、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名单（建办城[2015]19 号）中的其他城市，包括：河北省邯郸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铜陵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泰安市、湖北省宜昌市、四川省广元市、四川省德阳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陕西省咸阳市。</p>	<p>实施范围增加桂林市。</p> <p>“2020 年底前，在以下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垃圾强制分类。”</p> <p>改为：“2020 年底前，在以下城市的辖区范围内（包含城区和农村地区）先行实施垃圾强制分类。”</p> <p>增加农村地区范围</p>	<p>因为建设部于 2000 年 6 月确定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桂林、广州、深圳、厦门八个城市为我国首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第一批城市除了桂林市，其它都在此次强制性分类范围中。</p>
8	<p>(二) 强制对象</p> <p>对上述实施垃圾强制分类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以下主体，应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p> <p>1、公共机构。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组织；车站、机场、公共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p> <p>2、相关企业。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用写字楼管理企业以及快递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p>	<p>强制性对象应包括社会集中源和居民分散源，突破现有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p> <p>增加社区和居民，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强制主体。</p>	
9	<p>(三) 其他规定</p> <p>1、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本地区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等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p> <p>2、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城市居民（个人、家庭）实施垃圾分类提出明确要求。</p> <p>3、本方案仅针对城市生活垃圾，其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仍按原有规定进行处理。</p>	<p>改为：</p> <p>1. 鼓励其他城市自主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p> <p>2.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居民分散源和社会集中源探索强制性垃圾分类提出明确要求。</p> <p>3、本方案仅针对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仍按原有规定进行处理</p>	
10	<p>三. 加快制定垃圾强制分类办法</p>	<p>改为：于 2017 年底前制定出台针对强制对象的垃圾强制分类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类</p>	

	<p>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 2017 年底前制定出台针对强制对象的垃圾强制分类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要求以及各项活动的责任主体。垃圾强制分类办法中应规定强制对象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同时，根据强制对象的具体情况，可在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特殊行业废弃物等几种分类中，再选择并规定至少 1 类进行强制分类。分类后剩余的其他垃圾仍按现行环卫垃圾收运体系进行处理。</p>	<p>别、品种，确定投放、收运、处理要求以及各项活动的责任主体。</p> <p>“同时，根据强制对象的具体情况，可在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特殊行业废弃物等几种分类中，再选择并规定至少 1 类进行强制分类。”</p> <p>改为：</p> <p>“针对强制对象，按照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含居民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特殊行业废弃物等不同类别垃圾，进行强制分类。”</p> <p>“分类后剩余的其他垃圾仍按现行环卫垃圾收运体系进行处理”</p> <p>改为：“根据两网融合的需要，重新设计回收体系。”</p>	
11	<p>（一）有害垃圾品种</p> <p>1、主要品种。包括：废旧电池（含镍氢、镍镉电池、充电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等）、含汞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旧含汞物品（温度计、血压计等）、过期药品、油漆、农药废物、涂料杀虫剂罐、X 光片等感光胶片等。</p> <p>2、投放及暂存。强制对象应按照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的场所或容器对各品种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品种，应按照有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p> <p>3. 收运及处置。强制对象可根据产生有害垃圾的品种、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涉及危险废物运输、处理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统筹。</p>	<p>1. 对于“主要品种”，在原文表述的基础上增加</p> <p>一次性干电池、油漆罐、打印机硒鼓墨盒、压缩气罐。</p>	

12	<p>(二) 易腐垃圾</p> <p>1、主要品种。包括：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的食堂、餐厅以及饭店等餐饮企业产生的餐厨垃圾；食品加工企业产生的废料、有机废弃物、废食用油脂；商场、超市、食品店等产生的过期食品、残废食品；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壳毛等。</p> <p>2、投放及暂存。易腐垃圾应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加强对不利于后续处理杂质的控制。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易腐垃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收拾，避免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混入，并做到日产日清。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外，其他产生易腐垃圾的强制对象要建立台帐制度，详细记录废弃物的种类、数量（重量或体积）、去向等情况。</p> <p>3. 收运及处置。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性好的专门车辆运输，送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不得泄露和遗撒，防止臭气排放。其中，餐厨垃圾由相关部门统一对运输、处理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易腐垃圾运输、处理单位须取得政府许可。</p>	<p>对于“主要品种”，增加“居民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园林绿化垃圾。”</p> <p>对于“投放与暂存”，增加居民厨余垃圾的投放及暂存，园林绿化垃圾的投放及暂存。</p>	
13	<p>(三) 可回收物</p> <p>1、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纸箱、废报纸、废杂志、信封、打印纸、广告单等），废塑料（食品瓶罐、饮料瓶、塑料碗盆等），废金属（易拉罐、废铁、废钢、废铜、废铝等），废包装物（包装袋、编织袋、胶带、泡沫塑料等）。</p> <p>2、投放及暂存。强制对象应根据废物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进行分拣打包。</p> <p>3、收运及处置。强制对象可自行运送，也可采取电话、网络预约的方式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p>	<p>对于“主要品种”，增加玻璃以及其它一切可回收利用物。</p> <p>废包装物（包装袋、编织袋、胶带、泡沫塑料等）与前文的按材料分的逻辑不一致，很混乱。建议按照材质来分。</p> <p>对于“投放及暂存”，增加“政府要统筹建设可回收物的中转设施，提供可回收物的生存空间，和等同于垃圾处理设置的土地优惠政策。”</p>	

14	<p>(四) 特殊行业废弃物</p> <p>1、主要品种。重点针对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快递行业产生的大量废包装物，包括：废塑料（胶带、填充物、塑料袋等）、编织袋、废纸、废纸板箱等。</p> <p>2、收运及处置。快递企业在送件的同时，应告知收件人可免费带走回收废包装物，也可根据收件人意愿，由快递业务人员将废包装物收回，重复利用或单独分类收集。可由快递企业自行送到区域内的资源回收站点，也可采用电话或网络预约方式，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回收。</p>	<p>对于“主要品种”，增加餐饮行业（剩菜剩饭）和外卖行业（塑料袋、一次性饭盒筷子等）。</p> <p>对于“收运与处置”，对应增加餐饮和外卖行业的内容。</p> <p>特殊行业废弃物的分类与前三个分类“有害、易腐、可回收”不属于同一分类标准，不可以并列，应另立章节进行表述。</p>	
15	<p>四、鼓励引导城镇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p> <p>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可参照垃圾强制分类办法，制定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垃圾分类。</p> <p>(一) 有害垃圾单独投放</p> <p>居民社区应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指导、劝说居民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针对居民产生的有害垃圾数量小、投放频次低的特点，可在居民小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有害垃圾，独立储存，由居民自行定时投放，物业单位负责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时上门集中收运。</p>	<p>按照上文表述，居民应作为强制垃圾分类对象，而非鼓励对象，因而遵循这部分原则，第四章节需要重新撰写和表述。由鼓励改为强制，并设计出配套的强制性措施和方案。</p>	

16	<p>(二) 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投放</p> <p>重点对居民日常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资源进行分类。可根据本地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的分类方法。可由居民将自家产生的“湿垃圾”即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与厨余以外的“干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居民区可设置专门设施对“湿垃圾”实现就地处理,或由环卫部门、专业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运至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日产日清。也可将“干垃圾”再分为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有价值废弃物,可由专人进行再次分类,或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收运和处置。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可对可回收垃圾进一步细分。此外,鼓励居民自行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等。</p>	<p>按照上文表述,居民应作为强制垃圾分类对象,而非鼓励对象,因而遵循这部分原则,第四章节需要重新撰写和表述。由鼓励改为强制,并设计出配套的强制性措施和方案。</p>	
17	<p>三. 建立有利于居民垃圾分类的激励机制和收运方式</p> <p>鼓励地方政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环保公益机构等合作,建立针对居民的垃圾分类奖励机制,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能够正确分类并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一定数额的积分奖励,积分可兑换包括个人(集体)荣誉、社会公益服务、商业优惠服务或一定数量的实物奖励。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在居民区内取消固定垃圾桶,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逐步培养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习惯。</p>	<p>按照上文表述,居民应作为强制垃圾分类对象,而非鼓励对象,因而遵循这部分原则,第四章节需要重新撰写和表述。由鼓励改为强制,并设计出配套的强制性措施和方案。</p>	

18	<p>五. 加快建立有效衔接的垃圾分类收运回收处理系统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实施垃圾分类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加快相关设施建设，确保与分类转运、回收、利用、处置衔接匹配。</p> <p>（一）建立与分类品种配套的收运体系</p> <p>推进城市现有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升级改造步伐。按照本地垃圾分类办法，加快配套标识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使之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实施老旧垃圾运输车辆更新换代，配备满足垃圾产量需求、密封性好、标识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等多种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p>	需要增加约束性条款确保公共机构、企业、居民在前端能够将垃圾强制分类	
19	<p>（二）建立与资源利用衔接的回收体系</p> <p>按照方便快捷、规范有序原则，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违规站点。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相互衔接的物流体系。鼓励相关企业进社区、进企业，设置专门回收设施，派驻人员指导投放和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网点位置、回收种类、当日价格、预约电话等信息。</p>	增加大件垃圾的回收利用网络。	

20	<p>（三）建立与分类衔接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p> <p>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已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的城市，要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全覆盖。鼓励利用易腐垃圾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饲料添加剂、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或与秸秆、粪便、污泥等联合处置。尚未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对居民暂不宜将厨余“湿垃圾”单独分类。加快培育大型资源循环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回收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将再生资源送钢铁、有色、造纸、塑料加工企业利用。</p>	<p>“已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的城市，要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全覆盖。”</p> <p>改为：“强制分类城市必须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工作，已有餐厨垃圾处理试点的城市，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全覆盖，重点突破居民厨余垃圾的前端分类与收集；尚未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首要任务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同时引导居民在前端将厨余垃圾进行分类。”</p>	
21	<p>（四）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p> <p>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应统筹规划建设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于一体的城市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实行基地内消防、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清洁化、集约化、集成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这段话应该遵循以下原则进行修改和调整：“积极探索不同组分垃圾并按照组分比例建立不同的垃圾处理设施，混合垃圾处理模式（焚烧、填埋）不再作为主流末端处理模式。”</p>	

22	<p>六. 强化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p> <p>要充分认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勇于探索和创新，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p> <p>（一）加强组织领导</p> <p>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的人民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于 2017 年底前制定并公布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建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发展改革、商务、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细化工作措施，将任务逐级分解到区、街道和社区。省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分类的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要认真梳理总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p>	<p>“要于 2017 年底前制定并公布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p> <p>改为：“要于 2017 年底前制定并公布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尤其是确保和落实‘减少焚烧和填埋的处理总量和人均处理量’两个减量指标。”</p>	
23	<p>（二）加快法律法制标准体系建设</p> <p>加快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垃圾强制分类的法律要求，依法推进垃圾强制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细化垃圾分类类别，明确标识标志。鼓励相关城市先行出台地方性垃圾分类的法规，规定垃圾强制分类的奖励和处罚措施，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印制图例图示，方便公众掌握各类标识、容器、分类方法、清洗要求、摆放位置等要求。</p>	<p>增加修订《循环经济促进法》，完成强制性回收目录的内容。</p>	

24	<p>（三）实施有效的经济政策</p> <p>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按垃圾产生量、指定垃圾袋等计量化、差别化收费方式促进分类减量。加大中央财政资金投入，采取投资奖励、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实施垃圾分类的城市建设垃圾收运、垃圾处理等项目。中央财政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今后不再支持未实施垃圾分类城市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减免税的优惠政策，修改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优惠目录。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完善向再生资源投放者适当付费的机制。研究建立财政补偿调整机制，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偏低对再生资源产品造成较大影响时，在分析测算企业成本基础上，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合理补偿。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研究设立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基金。地方财政应设立专项资金，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经费不足时予以兜底，确保实施强制分类的各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p>	<p>“中央财政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今后不再支持未实施垃圾分类城市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p> <p>改为：“中央财政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今后不再支持未实施垃圾分类城市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 <p>对于“实施有效的经济政策”这一部分内容，也需要有一个完成的大致时间点，尤其是“完善垃圾分类收费制度”的时间安排和规划。</p>	
25	<p>（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p> <p>加快推进市容环卫系统企业化改革步伐，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运营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承担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推广“互联网+”等回收模式，促进垃圾收运系统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的结合。鼓励生产者、销售商、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开展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等回收业务。逐步将垃圾分类强制对象纳入环境信用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p>		

26	<p>（五）强化监督和目标任务考核 实施垃圾分类的城市要对强制对象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应依法予以处罚。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区、街道、社区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开展创建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园林城市和优秀旅游城市等工作时，把垃圾分类情况纳入考核指标。2020 年底，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应将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情况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布。</p>	<p>“在开展创建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园林城市和优秀旅游城市等工作时，把垃圾分类情况纳入考核指标。” 改为：“强制性垃圾分类的城市，都需要将垃圾分类情况纳入政府政绩指标考核体系。”</p>	
27	<p>（六）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的科学知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强化国民教育，从娃娃抓起，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的资源环境意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常抓不懈。加快建设垃圾博物馆、垃圾资源化教育示范基地，使广大公众能够亲身体会到实施垃圾分类对社会和环境的益处。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指导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指导和监督公众分类投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报道垃圾分类先进典型，形成良好工作氛围。</p>	<p>“强化国民教育，从娃娃抓起，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的资源环境意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常抓不懈。” 改为：“强化国民教育，从娃娃抓起，将垃圾分类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进入中小学课堂，提高中小学生的资源环境意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常抓不懈。”</p> <p>《方案》中并没有提到政府采购和社会组织的作用，但现实中社会组织已经在垃圾分类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巨大作用，因此需要在此部分重点提及和鼓励。</p>	

关于《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贵单位于6月20日在网络发布《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从垃圾分类试点到发布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是中国垃圾分类工作的一大进步，让社会各界再次感受到了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决心与魄力。我单位——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作为一家长期致力于推动生活垃圾可持续管理的社会组织，也希望结合自身一线工作经验，为本次意见征求尽绵薄之力。本月28日成都根与芽邀请成都本土关心垃圾分类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高校学者、垃圾分类回收企业、社区居民、学校老师、司法从业人员、普通市民等就本次《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并整理汇总。关于《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条款中，将垃圾处理的前端分类、中端运输、末端链接起来，是非常具有意义，也是突破于以往的单就分类而谈分类的地方。

二、《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强调了垃圾分类全社会参与，政府、居民、企业等各界如何参与均在条款中有涉及。

三、每个人都是垃圾产生源，垃圾分类涉及社会各界，强制对象应将生活垃圾的主要产生群体居民列入，居民不只是鼓励对象。

四、条款应尽量明确、清晰，针对具体条款，为方便阅读，我们将具体意见整理至以下表格中。

序号	条款	修改建议	主要理由	备注
1	一、明确垃圾分类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把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和创新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设施，推进城镇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与融合，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强化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为建设美	建议：1、从立法的级别，明确方案的法律效力，建议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出台 2、方案对强制对象的约束措施较弱，应加强	方案是指导性建议文件还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条例？要求强制对象执行，是否具有约束力	

	丽中国打下坚实基础。			
2	<p>（二）基本原则</p> <p>1、鼓励为主，强制为辅。生活垃圾分类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对城镇居民个人应以鼓励为主，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并逐步形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对城镇范围内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和企业，应强制其进行垃圾分类。</p>	<p>建议：1、居民应该被列入强制对象名单内，明确提出，不分类不回收。</p> <p>2、明确强制“城镇范围内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和企业”进行分类的法律依据及未按要求分类的处罚制度及法律依据</p>	<p>1、居民是生活垃圾产生的一个重要源头，有明确产生责任主体</p> <p>2、现方案中考核对象中包含社区，社区层面居民生活垃圾是主要产生源，但强制对象中居民不含在内，因此考核对象和强制对象矛盾。</p>	
3	<p>2、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我国各地区气候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不同，导致垃圾成分差异显著，应结合各地实际，合理划定垃圾分类范畴、品种、要求、方法、收运方式，统一规划、分类施策，先易后难、稳步推进。</p>			
4	<p>3、创新发展，完善机制。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垃圾分类效率水平。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垃圾收运系统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法律法规标准，完善有利于垃圾分类的激励和约束政策。</p>	<p>建议：1、将垃圾分类服务确立为政府可以向社会采购的一项公共服务</p>		
5	<p>4、协同推进，有效衔接。构建与垃圾分类配套的收运体系，推动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建设和完善物流中转设施和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管理系统。</p>	<p>建议：1、为垃圾减量与有害垃圾处理指定市场购买服务机制，为垃圾减量和有害垃圾处理定出市场价格，通过市场的力量来达到最终减量化和无害化的目的。</p> <p>2、建立监督体系，强制进行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p> <p>3、“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系统”，明确建立时间，完成时间及责任部门</p>		
6	<p>（三）主要目标</p>	<p>建议：1、增加控制并减</p>	<p>在文中对减量化、无害</p>	

	<p>到 2020 年底，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产业化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公众基本接受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典型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含再生资源回收、分类收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厨余等易腐有机垃圾）。到 2030 年，生活垃圾分类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可和积极参与，差异化的垃圾分类模式在全国所有城镇得到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明显提高。</p>	<p>少垃圾总量产生的目标，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的目标量</p> <p>2、要求企业生产产品时，增加产品标签绿色化，明确告知公众所产生的包装、产品属于哪一类垃圾。</p> <p>3、产品标签绿色化，规定完成年限时间，先易后难，从生活中常见的生活用品的包装开始，如食品包装，饮品包装</p> <p>4、目标应增加要求强制分类城市、主体“建立包括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在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统计制度”摸底现有垃圾产量、分类量、试点效果等数据，并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整个方案的目标年限，居民的年限，从国家层面制定目标年限，能否明确提出全国范围强制实施的年限（设置不同的目标年限）</p> <p>6、将“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基本建立”的表述调整到 2030 年的实现目标中。</p>	<p>化、资源化的三化处理原则的，首要原则“减量化”重要性和强制性强调不够</p> <p>2、目标 90%及 35%的比例设置依据是什么，如何得出，我们对目前的产生量、分类量、试点成果等数据不清晰，如何评定达到目标</p> <p>3、立法进程较慢，2020 年前完成较困难。</p>	
7	<p>二、合理划定实施范围和强制对象</p> <p>（一）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范围</p> <p>2020 年底前，在以下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垃圾强制分类。</p> <p>1、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p> <p>2、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名单(建办城[2015]19 号)中的其他城市,包括:河北省邯郸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铜陵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泰安市、湖北省宜昌市、四川省广元市、四川省德</p>	<p>强制对象的要求是否可科学，需要讨论。</p>		

	阳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陕西省咸阳市。			
8	<p>（二）强制对象</p> <p>对上述实施垃圾强制分类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以下主体，应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p> <p>1、公共机构。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组织；车站、机场、公共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p> <p>2、相关企业。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用写字楼管理企业以及快递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p>	<p>建议：1、公共机构中应增加“公园”</p> <p>2、公共场所增加“生态脆弱的旅游景区垃圾”，产生垃圾的主要群体有，景区范围内居民，景区管理单位，游客。景区游客监督责任交由旅游公司，没尽到义务，可以由公众拨打监督举报热线，环保部门处罚</p> <p>3、增加推行押金制度、大型超市或连锁超市设立电器回收点等方面内容。</p>	<p>公园产生的绿化垃圾是易腐垃圾中的很大一个比例，应该强制分类。</p>	
9	<p>（三）其他规定</p> <p>1、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本地区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等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p> <p>2、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城市居民（个人、家庭）实施垃圾分类提出明确要求。</p> <p>3、本方案仅针对城市生活垃圾，其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仍按原有规定进行处理。</p>			
10	<p>三、加快制定垃圾强制分类办法</p> <p>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针对强制对象的垃圾强制分类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要求以及各项活动的责任主体。垃圾强制分类办法中应规定强制对象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同时，根据强制对象的具体情况，可在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特殊行业废弃物等几种分类中，再选择并规定至少1类进行强制分类。分类</p>	<p>建议：删除“再选择并规定至少1类进行强制分类”</p>	<p>垃圾成分复杂，应该按类别全部要求进行分类，若只是选择1类进行分类，其余仍然混合进入环卫系统，这样的分类是无意义的分类</p>	

	后剩余的其他垃圾仍按现行环卫垃圾收运体系进行处理。			
11	<p>（一）有害垃圾品种</p> <p>1、主要品种。包括：废旧电池（含镍氢、镍镉电池、充电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等）、含汞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旧含汞物品（温度计、血压计等）、过期药品、油漆、农药废物、涂料杀虫剂罐、X光片等感光胶片等。</p> <p>2、投放及暂存。强制对象应按照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的场所或容器对各品种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品种，应按照有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p> <p>3、收运及处置。强制对象可根据产生有害垃圾的品种、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涉及危险废物运输、处理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统筹。</p>	<p>1、建议有害垃圾的名目应该细致明确，增加有害垃圾名目表，明确有害垃圾定义。</p> <p>2、在方案中应该添加有机溶剂、化妆品、喷雾、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烟雾探测器、美发产品</p> <p>● 3、对危废和有害废物的处理，引入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常态化</p>	现代生活中的常见生活用品、设备有很大比例都属于有害垃圾，但缺乏足够认识，所以应该在方案中明确添加，并制定有害垃圾的名目表	
12	<p>（二）易腐垃圾</p> <p>1、主要品种。包括：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的食堂、餐厅以及饭店等餐饮企业产生的餐厨垃圾；食品加工企业产生的废料、有机废弃物、废食用油脂；商场、超市、食品店等产生的过期食品、残废食品；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壳毛等。</p> <p>2、投放及暂存。易腐垃圾应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加强对不利于后续处理杂质的控制。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易腐垃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收拾，避免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混入，并做到日产日清。除农贸市场、农产</p>			

	<p>品批发市场外,其他产生易腐垃圾的强制对象要建立台帐制度,详细记录废弃物的种类、数量(重量或体积)、去向等情况。</p> <p>3、收运及处置。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性好的专门车辆运输,送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不得泄露和遗撒,防止臭气排放。其中,餐厨垃圾由相关部门统一对运输、处理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易腐垃圾运输、处理单位须取得政府许可。</p>			
13	<p>(三) 可回收物</p> <p>1、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纸箱、废报纸、废杂志、信封、打印纸、广告单等),废塑料(食品瓶罐、饮料瓶、塑料碗盆等),废金属(易拉罐、废铁、废钢、废铜、废铝等),废包装物(包装袋、编织袋、胶带、泡沫塑料等)。</p> <p>2、投放及暂存。强制对象应根据废物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进行分拣打包。</p> <p>3、收运及处置。强制对象可自行运送,也可采取电话、网络预约的方式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p>			
14	<p>(四) 特殊行业废弃物</p> <p>1、主要品种。重点针对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快递行业产生的大量废包装物,包括:废塑料(胶带、填充物、塑料袋等)、编织袋、废纸、废纸板箱等。</p> <p>2、收运及处置。快递企业在送件的同时,应告知收件人可免费带走回收废包装物,也可根据收件人意愿,由快递业务人员将废包装物收回,重复利用或单独分类收集。可由快递企业自行送到区域内的资源回收站点,也可采用电话或网络预约方式,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回收。</p>			

15	<p>四、鼓励引导城镇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p> <p>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可参照垃圾强制分类办法，制定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垃圾分类。</p> <p>（一）有害垃圾单独投放</p> <p>居民社区应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指导、劝说居民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针对居民产生的有害垃圾数量小、投放频次低的特点，可在居民小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有害垃圾，独立储存，由居民自行定时投放，物业单位负责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时上门集中收运。</p>	<p>建议：1、明确有害垃圾处理主体的付费主体及付费标准</p>		
16	<p>（二）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投放</p> <p>重点对居民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资源进行分类。可根据本地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的分类方法。可由居民将自家产生的“湿垃圾”即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与厨余以外的“干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居民区可设置专门设施对“湿垃圾”实现就地处理，或由环卫部门、专业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运至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日产日清。也可将“干垃圾”再分为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有价值废弃物，可由专人进行再次分类，或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收运和处置。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可对可回收垃圾进一步细分。此外，鼓励居民自行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等。</p>			
17	<p>（三）建立有利于居民垃圾分类的鼓励机制和收运方式</p> <p>鼓励地方政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环保公益机构等合作，建立针对居民的垃圾分类奖励机制，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p>	<p>建议： 1、明确不同分类垃圾的参与单位，可回收部分的市场参与、不具有回收价值的政府参与。</p>		

	<p>等方式,对能够正确分类并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一定数额的积分奖励,积分可兑换包括个人(集体)荣誉、社会公益服务、商业优惠服务或一定数量的实物奖励。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在居民区内取消固定垃圾桶,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逐步培养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习惯。</p>			
18	<p>五、加快建立有效衔接的垃圾分类收运回收处理系统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加快相关设施建设,确保与分类转运、回收、利用、处置衔接匹配。</p> <p>(一) 建立与分类品种配套的收运体系</p> <p>推进城市现有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升级改造步伐。按照本地垃圾分类办法,加快配套标识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使之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实施老旧垃圾运输车辆更新换代,配备满足垃圾产量需求、密封性好、标识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等多种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p>	<p>建议:</p> <p>1、对分类垃圾的标识颜色进行明确,推动全国使用统一的颜色区别不同类别的垃圾。</p>		
19	<p>(二) 建立与资源利用衔接的回收体系</p> <p>按照方便快捷、规范有序原则,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违规站点。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相互衔接的物流体系。鼓励相关企业进社区、进企业,设置专门回收设施,派驻人员指导投放和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p>			

	供回收网点位置、回收种类、当日价格、预约电话等信息。			
20	<p>（三）建立与分类衔接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p> <p>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已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的城市，要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全覆盖。鼓励利用易腐垃圾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饲料添加剂、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或与秸秆、粪便、污泥等联合处置。尚未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对居民暂不宜将厨余“湿垃圾”单独分类。加快培育大型资源循环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回收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将再生资源送钢铁、有色、造纸、塑料加工企业利用。</p>	<p>建议：1、对尚未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应给出建成餐厨处理设施的时间限制。</p> <p>2、加强垃圾处理数据信息的公开，终端处理设施，接受预约的公众参观</p>		
21	<p>（四）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p> <p>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应统筹规划建设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于一体的城市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实行基地内消防、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清洁化、集约化、集成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建议：1、积极探索建立基地中的“垃圾焚烧”删除</p>	<p>1、目前我国垃圾焚烧厂建立已成为趋势。</p> <p>2、方案中第五条的第三小条中写道“尚未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对居民暂不宜将厨余“湿垃圾”单独分类。”，那么会造成湿垃圾进入焚烧处理渠道的情况，将降低焚烧燃值，增加焚烧的环境污染的风险。</p> <p>因此，积极探索中包含垃圾焚烧厂建立，与方案中其他条例矛盾，且不利于垃圾分类强制工作的开展。</p>	
22	<p>六、强化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p> <p>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健全领导体</p>	<p>建议：1、明确垃圾分类工作的主导负责部门</p> <p>2、将垃圾分类与主要领导绩效考核挂钩</p>	<p>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回收污染监测涉及多个部门，为避免部门之间相互推诿，责任不</p>	

	<p>制和工作机制，勇于探索和创新，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p> <p>（一）加强组织领导</p> <p>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的人民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于2017年底前制定并公布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建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发展改革、商务、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细化工作措施，将任务逐级分解到区、街道和社区。省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分类的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要认真梳理总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p>		清，应落实主导负责部门。	
23	<p>（二）加快法律法制标准体系建设</p> <p>加快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垃圾强制分类的法律要求，依法推进垃圾强制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细化垃圾类别，明确标识标志。鼓励相关城市先行出台地方性垃圾分类的法规，规定垃圾强制分类的奖励和处罚措施，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印制图例图示，方便公众掌握各类标识、容器、分类方法、清洗要求、摆放位置等要求。</p>			
24	<p>（三）实施有效的经济政策</p> <p>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按垃圾产生量、指定垃圾袋等计量化、差别化收费方式促进分类减量。加大中央财政资金投入，采取投资奖励、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实施垃圾分类的城市建设垃圾收运、垃圾处理等项目。中央财政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今后不再支持未实施垃圾分类城市的餐</p>			

	<p>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减免税的优惠政策,修改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优惠目录。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完善向再生资源投放者适当付费的机制。研究建立财政补偿调整机制,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偏低对再生资源产品造成较大影响时,在分析测算企业成本基础上,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合理补偿。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研究设立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基金。地方财政应设立专项资金,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经费不足时予以兜底,确保实施强制分类的各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p>			
25	<p>（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p> <p>加快推进市容环卫系统企业化改革步伐,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运营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承担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推广“互联网+”等回收模式,促进垃圾收运系统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的结合。鼓励生产者、销售商、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开展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等回收业务。逐步将垃圾分类强制对象纳入环境信用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p>			
26	<p>（五）强化监督和目标任务考核</p> <p>实施垃圾分类的城市要对强制对象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应依法予以处罚。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区、街道、社区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p>	<p>建议: 1、建立科学、可量化可追溯的绩效评估体系,并明确设置目标考评年限。</p>		

	果向社会公布,并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开展创建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园林城市和优秀旅游城市等工作时,把垃圾分类情况纳入考核指标。2020 年底前,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应将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情况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布。			
27	<p>（六）广泛动员社会参与</p> <p>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的科学知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强化国民教育，从娃娃抓起，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的资源环境意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常抓不懈。加快建设垃圾博物馆、垃圾资源化教育示范基地，使广大公众能够亲身体会到实施垃圾分类对社会和环境的益处。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指导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指导和监督公众分类投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报道垃圾分类先进典型，形成良好工作氛围。</p>	<p>参与的形式与奖励惩罚机制</p> <p>建议：1、增加明确要求将垃圾分类教育直接放入学校的课程体系，学校必须组织每届学生参观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填埋场、焚烧厂、再生资源工厂，了解垃圾处理的全过程。</p> <p>2、增加1条，政府单列明确一笔资金，购买社会组织的项目，扶持社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工作</p> <p>3、明确垃圾分类督导员由哪些人员组成，建立公众咨询委员会。</p> <p>4、加强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要求实施本方案的主体需进行信息公开，并且应该是对整个城市的垃圾处理信息的全部公开，明确发布垃圾处理信息的时间、途径。</p>	<p>方案中多次强调了社会参与，垃圾减量、分类也应该是全社会参与，得到全社会的认同，但目前垃圾处理信息含糊不清，造成社会对垃圾处理的缺乏信任，参与力度不足。</p>	

意见综述如上，忘贵单位采纳！

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